

论侦查监督权的内涵及其理论基础

刘 晴, 赵 靖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 400700)

摘 要: 侦查监督权是我国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的形式之一, 它是由法律监督权派生出来的一种监督权力, 在检察机关的整个法律监督权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侦查监督权的确立对于保证立案侦查工作的合法、顺利进行, 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 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等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我国当前, 侦查监督权确立的理论基础主要有分权制衡理论、正当程序理论、人权保障与权利救济理论, 以及法律监督理论。

关键词: 检察机关; 侦查监督权; 内涵界定; 理论基础

中图分类号: D92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841(2009)04-0111-06

一、侦查监督权的内涵界定

(一) 侦查监督权的概念界定

1. 侦查监督的涵义

侦查监督是我国法制中经常使用的一个专门术语。由于我国诉讼结构和侦查模式的特点, 侦查机关拥有相对独立的侦查权, 加之侦查过程的不公开性和强制性的特点明显, 从而使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之间的矛盾在侦查过程中表现得较为突出。因此, 侦查监督作为一项重要的保障机制便显得尤为重要。

综合学术界和司法界的观点, 本文认为侦查监督应包括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侦查监督, 是指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部门根据法律规定, 对侦查机关^①的刑事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监督, 以及通过审查逮捕监督侦查机关在案件事实认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进行的活动。这体现了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对侦查机关立案活动、侦查活动的程序性控制和及时对案件事实、适用法律所进行的实体性控制。广义的侦查监督, 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上是否正确、合法和在立案侦查活动中有无违法行为所进行的监督”^[1]。也就是说从具体内容上来

讲广义的侦查监督包括狭义的侦查监督和审查起诉监督。之所以将狭义的侦查监督和审查起诉均纳入广义的侦查监督, 主要理由是: 可以对侦查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从程序到实体, 从立案、侦查到起诉全方位的监督^{[2]6-7}。本课题中的“侦查监督”取其广义来进行相关问题探讨和研究。

2. 侦查监督权的涵义

综合侦查监督的涵义, 我们认为侦查监督权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侦查机关的刑事立案侦查工作实行法律监督的权力。它包括对侦查机关刑事立案、侦查活动有无违法行为的监督和立案侦查的案件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上是否正确的监督。侦查监督权是人民检察院检察权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是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刑事立案侦查工作实行的一种监督, 在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它对于保证立案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准确、及时、合法地惩罚犯罪分子, 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等方面, 发挥着重要作用^[3]。

(二) 侦查监督权的主体、作用的对象和范围

1. 侦查监督权的主体

一般认为, 我国对侦查权的控制主要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一是由侦查机关对侦查权进行内部控制; 二是由人民检察院进行法律监督, 这是对

^① 这里的侦查机关, 包括具有刑事侦查权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局以及检察机关的自侦部门。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公安机关是主要的侦查机关, 但不是唯一具有侦查权的侦查机关。下同。

收稿日期: 2009-02-10

作者简介: 刘晴(1962-), 男, 重庆江津人,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教授, 主要研究刑事法学。

侦查权控制的主要方式；三是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对几种非法证据进行排除，来制约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由此看来，根据现有法律规定，侦查监督的主体是多元的而并非一元的。但从侦查监督的专门性来看，根据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只有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有权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因而只有作为“刑事诉讼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才能作为侦查监督权的主体。

2. 侦查监督权作用的对象

侦查监督权作用的对象即侦查监督的对象。而侦查监督的对象就是指被监督者。从概念上来说，侦查监督的对象是侦查机关。作为侦查监督对象的侦查机关，原来较为一致的认识是公安机关。近来，有学者提出，侦查监督对象不应仅限于公安机关，还应包括其他依法享有侦查权的机关部门。特别是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确定了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监督者地位，突破了原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5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该规定表述为“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当然不应只限于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的监督，其他依法有侦查权的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局以及检察机关的自侦部门）当然也应当是监督的对象。

3. 侦查监督权作用的范围

侦查监督权力作用的范围即侦查监督的范围。一般认为，侦查监督的范围是侦查活动，从总体上和逻辑角度分析，监督范围内的侦查活动包括：（1）对侦查活动开始的根据是否适当的监督。侦查活动开始的根据，是启动侦查程序的法律根据与事实根据，即立案。从监督的角度而言，监督侦查活动开始的根据是否适当，是指立案侦查是否适当，有无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和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情形。因此，对侦查活动开始的根据的监督是对启动侦查程序的合法性的监督；（2）对侦查活动的合法性监督。对侦查活动的合法性监督，其内容体现为监督具体侦查行为有无根据或者虽然具有根据，但在行为实施过程中是否有违法的因素。这一监督活动应能涵盖全部侦查过程。所谓侦查根据，是指侦查机关采取侦查行为所需援引的法律根据或应符合的相应条件。侦查行为是否违法，是指侦查行为本身是否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如收集犯罪证据时有没有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刑讯逼供等，当前主要通过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环节进行监督；（3）对侦查活动效果的监督。对侦查活动效果的监督，亦即从证据的

角度来考虑，通过侦查活动，所收集的证据是否达到了法律预先设定的标准；有无不应作为“指控根据”的用非法方法取得的言词证据。刑事诉讼法对逮捕与起诉设置了不同的条件，逮捕以“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社会危害性，而有逮捕必要”为条件，其罪疑条件为“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提起公诉则以“犯罪事实清楚，证明确实充分”为罪疑条件，可见起诉条件要明显比逮捕条件高。这种不同的设置，使不同阶段的侦查监督有各自的重点：在批捕阶段，除对侦查行为的违法性进行监督外，其重点是审查定罪证据，关注的是案件的主要事实或部分事实；在审查起诉阶段，除审查侦查行为的合法性外，其重点是案件全部事实和证明案件事实的全部证据进行审查，既要监督公安机关对定罪证据的收集，也要监督公安机关对无罪或罪轻证据的收集。不同阶段的各自要求，体现了不同的诉讼目的^[4]。

（三）侦查监督权的权力特性

侦查监督权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权力特性：

1. 侦查监督权的独特性。

监督权力的独特性，是指侦查监督权具有自己的特殊性质和能力，它有别于立法机关创制法律的权利，有别于行政机关的日常管理权利，有别于司法机关侦查、审理、裁决案件的权力。侦查监督权的独特性取决于侦查监督担负着制约、预防、纠正违法行为的基本职能。无论监督主体、监督客体、监督对象如何变化，无论时间和空间如何变化，侦查监督必然担负着这一职能。

侦查监督权力由于监督内容和方式的不同，而在法律认定方面有所不同，但从总体归纳，由知情权、评价权、建议权、批评权、批准权、修正权、撤销权、调查权、审查权、纠正权、处分权、惩戒权等构成。

2. 侦查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

侦查监督权利的相对独立性，泛指主体能够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不受主体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的非法干预。

侦查监督权独立性的实现，首先应该表现为侦查监督权具有“专属性”的特征，即只有国家专门机关才能行使侦查监督权；其次应表现为其对被监督的权力的有效制约。任何监督关系中，被监督者的权力都是强大的，有时甚至会强大到可以破坏监督机制本身的地步，而如果被监督机关或被监督人员确有违法或不当行为，监督机关却无力制止这种行为，则监督的局限性自然暴露无遗。因此，只有当

监督权力的设计“能够”排除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个人意志的干预时,才能达到“以权力制约权力”的目的。反之,如果监督主体缺乏相对的独立性而依附于被监督者,控制权力的基本目的则难以实现,因此说,监督必须以权力为后盾,侦查监督权的独立性是实现侦查监督基本职能的必要的、绝对的条件。

3. 侦查监督权的权威性

侦查监督进一步以监督权力能对被监督的权力进行实效的、权威的约束为要件。侦查监督的第一个权威——法律上的权威,首先取决于侦查监督权的法定性。侦查监督机关的监督权力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这使监督权的行使不是随意的行为或活动,如果侦查监督权被侵犯、抵制、抛弃、滥用,则会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对被监督者来说,无论是否愿意都必须接受监督,如果拒绝、排斥、逃避,甚至非法阻止监督者行使监督权,也要承担法律后果。此即法律赋予的权威效力或强制效力之所在。

但侦查监督的权威性仅仅靠法律保障还不够。侦查监督权还必须在实践中树立它的第二个权威——事实上的威力,监督的有效必须以监督权的现实性为判断标准。最令人们担心的问题,不是法律没有规定和赋予监督权,而是监督权由于缺乏权威性而无法行使。被监督者占有着已经获得的有利位置,往往利用自己手中握有的权力抵御监督权力对自己的制约。在这种对抗中,监督能否发挥威慑力,取决于双方的力量对比,即权力及其权力效力的对比。

上述两方面的“权威”应是互为前提的。为了确保侦查监督权能够到位行使,有些国家采取了严格的法律措施,包括赋予监督主体更大的侦查监督“权力”以确保侦查监督权不受侵犯。应该说,法定的权威是为了保障现实的权威;现实的权威又会进一步强化法律的权威。

4. 侦查监督权的权责统一性

权责统一性也被称为双向性,即:(1)侦查监督主体享有监督权力,同时承担监督义务。侦查监督权也是一种法定责任,具有不可处分性的特点,监督主体无权擅自放弃或者改变监督权能。如果监督主体放弃监督、渎职枉法,意味着违反监督职责而要承担违法失职之责;(2)侦查监督权的实现,以监督者的权力为基础,也以被监督者必须履行法定义务为条件。被监督者不仅享有国家赋予有刑事侦查权力,还必须履行关于被监督的法定义务,包括合法行为的义务、听取意见的义务、接受质询的

义务、配合审查的义务、提供材料的义务、遵守程序的义务、承担不利后果的义务等。笔者以为,突出被监督机关的义务性,本身即是保障侦查监督发挥实效的重要方面。因此,在监督制度设计时,要使权能和责任机制联系起来,在法律中对被监督者的义务性规范作出明确的表述。

(四) 侦查监督权行使的基本方式

侦查监督权行使的方式,是指侦查监督权主体为达到监督目的而在监督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和手段,是监督权力得以行使、监督任务得以完成的具体保证。侦查监督权行使的基本方式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5]

1. 了解方式

了解,又称获知,是监督主体通过检查、调查、审查、侦查、视察、询问、听取汇报、接受控告、接受信访等方式,全面、真实、客观地掌握监督对象的执法情况,从而作出公正判断的活动和过程。了解方式的权力根据是监督主体的获知权,目的在于了解监督对象的行为及其过程,发现监督对象行为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如果监督主体没有必要的途径了解监督对象的行为举止,则无从进行有效的监督。获知的方式是监督主体的检查权、调查权、审查权等权力的外化表现,因此,在研究中有时将权力与方式用一个概念表述。

2. 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指主体通过调查、检查、审查等方法获知被监督对象的情况后,对其行为所作出的公正判断、分析或评议。评价权本身属于“中性”权力,评价的后果往往有两种:一种是肯定性评价,是监督主体对监督对象行为所作出的合法性判断。如检察机关在侦查监督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安机关立案决定有误,因而作出支持立案的肯定性结论;另一种是否定性评价,是监督主体对监督对象所作出的行为违法的判断,可能引起进一步的法律后果,如移送、纠正等。所以,否定性评价方式同时又构成进一步处理方式和惩戒方式的基础和前提。

3. 处理方式

处理方式是在了解方式和评价方式的基础上,由监督主体对监督对象的行为或被监督的事项作出一定处理的活动和过程。处理方式的权力依据是评价权和纠正权,换言之,处理方式以监督主体对于“批评权”、“建议权”、“意见权”、“纠正权”的享有和启动为前提条件。但处理并不等于处分,即不一定都引起不利的法律后果,移送、撤销、改变、停止等都属于处理的具体方式。处理方式,同时意味

着监督主体享有纠正权。纠正权是指监督主体享有批评权、建议权、修正权、撤销权等。这种纠正,旨在为法律或法律活动的缺漏提供补救办法,或者对轻微违法行为进行适当的矫正,使监督对象有一个改正错误的机会。因此,它与后面所言的惩罚权在程度上有很大区别。但这种纠正也不能等同于“参考意见”,它带有要求“必须改正”的强制性色彩。

4. 惩戒方式

惩戒方式,是监督主体根据法律的授权,对违反宪法和法律的监督对象实施的处分、警戒、惩罚的活动或过程。惩戒的具体形式有检讨、道歉、取消荣誉称号、警告、记过、罢免、开除公职,罚款、罚金、有期徒刑等。人类趋利避害的本性,决定了监督对象即使胆大妄为,也惧怕道义上、经济上、职务上、纪律上,甚至刑罚方面的惩罚。因此,赏必信、罚必果,赏罚分明,不仅是古代统治者治理国家的良方,而且也是现代社会监督主体树立权威、有效监控被监督者的手段^[6]。

(五) 侦查监督权行使的基本类型

1. 实体监督和程序监督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侦查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应当按照刑事实体法的标准和刑事程序规范进行。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立案活动的监督,既包括对其立案活动是否符合刑事实体法的规定予以监督,也包括对其立案活动是否符合刑事程序规范进行监督。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同样也包含实体监督和程序监督两项内容。

2. 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

事中监督是指在侦查机关立案、侦查活动尚未终结时所进行的监督,而事后监督是指侦查机关立案、侦查活动终结后所进行的监督。事中监督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审查批捕;(2)提前介入侦查,即检察机关在侦查机关提请批捕和移送起诉前直接参与重大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的一种监督做法;(3)捕后引导侦查,是指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从侦查监督的职责出发,对批捕案件在作出决定时,对存在的证据问题有针对性地发出书面意见,引导侦查机关侦查符合起诉条件证据的一种创新监督做法^[7]。

事后监督主要体现在审查起诉,即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时,检察机关应当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此外,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的立案监督也属于事后监督。

3. 刚性监督和柔性监督

刚性监督是指检察机关根据其监督发现侦查

机关在立案和侦查活动中存在违法情况,不仅要求其纠正,并因此能够在刑事程序中引起相应的后果。柔性监督又称为弹性监督,是指检察机关根据其监督发现侦查机关在立案和侦查活动中存在违法情况,要求其纠正,却并不因此刑事程序中引起相应的程序性后果。刚性监督的情况,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主要存在侦查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导致了实体性错误的情况,如检察机关发现认定事实错误,或证据认识错误的,则会引起诸如要求侦查机关立案、不批准逮捕、决定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等程序性后果。柔性监督主要存在于侦查机关在立案侦查活动中存在着违反刑事程序规范的情况,检察机关发现后要求其予以纠正。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侦查机关在立案侦查活动中应当遵守刑事程序规范,而检察机关对其的监督也包括这方面的内容。但检察机关对此的监督一般不会引起程序性的后果。

4. 直接监督和间接监督

直接监督是指检察机关依法直接对侦查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上是否正确、合法和在立案侦查活动中有无违法行为所进行的监督。间接监督是指通过支持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充分行使辩护权和通过支持人民法院行使证据制裁等程序制裁措施,来间接强化侦查监督权,从而强化侦查监督的实效。

(六) 侦查监督权的性质

我国侦查监督权是检察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质当然取决于我国检察权的性质。而从检察权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的定位这一角度来讲,我国检察权的性质应当定位于法律监督权。因此,我国侦查监督权的性质也是法律监督权。

明确侦查监督权性质的意义,首先是在履行侦查监督职责时,要站在监督者的角度和高度看待问题,树立客观、公正和维护国家法律统一的监督理念;其次是在改革和完善侦查监督制度时,要充分遵循法律监督理论,科学、合理地配置侦查监督的相关权力;其三是在参与或引导侦查过程中,充分体现监督者的职责和内容,避免单纯的配合与协作。因此,明确我国侦查监督权的性质是反思和完善其制度的前提和基础^{[2]17}。

二、侦查监督权确立的理论基础

(一) 分权制衡理论

刑事诉讼的主体分别为作为追诉主体的国家和作为被追诉方的公民,在刑事诉讼中集中体现了

公民的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冲突与衡平关系。特别是在侦查程序中,体现国家权力的侦查权具有强烈攻击性、追诉性和强制性。为了迅速查明犯罪,这一权力的高效行使极为可能对被迫诉人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威胁甚至造成现实危害。因此,侦查程序中,侦查机关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矛盾与冲突最为激烈。为了防止侦查权的非法扩张和滥用,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应当遵循分权制衡原理,用追诉权之外的权力对侦查权的行使进行监督和控制,这是侦查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分权制衡,包含分权与制衡两个部分,“分权”是指把国家权力分为若干部分,由不同的部门独立行使;“制衡”是指不同部门在行使权力过程中保持一种相互牵制、互相平衡的关系。分权制衡原则揭示了划分权力和建立权力制约机制的必要性,它是国家权力配置的重要理论依据。我国目前在侦查阶段分权制衡主要体现在公、检、法机关的相互制约上。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使刑事诉讼活动整体居于平稳,防止某种权力过于膨胀。

同西方各国相比,我国侦查阶段的分权制衡方式比较独特。西方各国侦查权的具体运作方式尽管有较大差异,但大都强调法官对侦查程序的介入,以使侦查权受到司法权的制约,因而其制约主体是法官或法院。而在我国,侦查阶段法官是不介入的,法官对侦查权的制约仅体现在审判程序中,在侦查阶段由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进行监督与制约。

(二) 正当程序理论

公正是法律追求的最高价值之一。法律公正分为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法律公正的实现有赖于侦查程序公正和侦查实体公正之实现。为保障侦查公正的实现,就必须排除侦查机关的恣意行为,对侦查机关行使侦查权的行为实施有效监督制约。这要求,在刑事诉讼程序本身设计中要考虑到合理界定公、检、法等司法机关之权能,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制约,以保证法律的正确适用。因此,刑事侦查监督制度是实现法律公正的客观需要。

正当程序作为一种观念,核心思想是“以程序制约权力”,即要求国家机关在处分公民权益时,必须遵守正当合法的程序进行,以防止国家权力恣意擅断^[8]。在侦查程序中,侦查机关行使强制性的侦查措施而影响到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时,不能自己单方面做出决定,必须要经过中立的第三方即法院的司

法审查,因为只有一个中立的第三者才能客观的倾听双方的意见并做出令人信服的结论,这也是正当法律程序的最基本的要求。因此,搜查、扣押、拘留、逮捕等强制性措施的采用原则上不能由承担追诉职能的侦查机关单独决定。否则,不但打破了控辩双方应保持的某种程度的平衡,使得辩护一方的诉讼地位呈客体化趋势,而且无法维持程序的中立。

考察我国有关刑事侦查程序的立法和执法实践,与正当程序的要求还有相当的差距。因此,适当引入正当程序原则,对我国现行的刑事侦查制度的改造尤其是对侦查监督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 人权保障与权利救济理论

在刑事诉讼中,侦查程序是国家追诉权行使强度最大、效率最高,也是犯罪嫌疑人人权最容易受到威胁和侵犯的诉讼阶段。因此,在侦查程序中树立人权思想,有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主体资格和合法权益,避免使其成为侦查机关适用权力、追究犯罪的诉讼客体。这样侦查程序就应当围绕“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来合理配置侦查权与监督权在侦查程序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一方面应当“以权力制衡权力”,通过独立于追诉主体的司法权及具有特殊地位的检察权对侦查权予以监督和制约;另一方面应当“以权利对抗权力”,即增强犯罪嫌疑人的防御能力,保证其具有与侦查权平等对抗的能力,来防止侦查权的无限扩张。

同时,还要为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提供司法救济。因为即使侦查权受到司法权和辩护权的双重制约,也不能完全保证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不受非法侵犯。因此必须具有在合法权利受到非法侵犯时,及时给予司法救济的途径。这种司法救济程序,应该保障犯罪嫌疑人对所受到的非法侵害能够及时向客观中立的第三方——法官提出异议,由法官通过控辩双方共同参与的公开听证程序作出司法裁决,适时制止非法行为,补救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正因为此,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宪法性文件都将寻求法院救济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加以规定,在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他人侵犯,特别是受到国家机关的侵犯时,公民有权要求法院对受到异议的行为进行审查和做出裁决,并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

(四) 法律监督理论

法律监督的理论最初由前苏联的领导人列宁提出。列宁关于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的理论有

以下基本点:(1)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应当是统一的;(2)检察机关应当是全面维护法制的专门机关;(3)检察权与行政权分开,检察机关独立行使;(4)检察机关实行自上而下的集中领导^[9]。苏联在经过数年的改革和实践摸索后,逐步完善了法律监督的思想,并在实践中将三权分立与法律监督思想相结合。列宁关于法制统一的理论,是当今各国的共同问题,而检察机关在这方面的职能的加强则是有力的检验。所以,不应当仅仅强调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的意识形态特征,而应当关注其对于指导现代检察制度发展的理论价值。

我国的法律监督理论和实践与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存在一脉相承的关联性,法律监督最初的基本内容是“保障各项法律、法令、政策、决议等贯彻实行”。我国在随后的发展中逐渐扬弃了一些不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内容,并结合我国的具体实际形成了具有我国特色的法律监督理论和实践。1979年通过的检察院组织法明确地确立了检察院的性质为“法律监督机关”。这时“法律监督”已被赋予了新的含义,即依法监督。在我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不仅仅承担公诉的职能,还负有对国家行政机关的执法、审判机关的司法以及刑事犯罪行使监督权。我国的法律监督理论与列宁当时的法律监督理念存在着一定差别,这些差别构成了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特色。这

些特色表现在^[10]:(1)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人大监督之下的专门监督,而不是最高监督;(2)法律监督基本限于司法监督,而不具有“一般监督”的职能;(3)我国的法律机关实行“双重领导”的组织形式。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的法律监督是其行使法律监督权的一个重要体现。检察机关通过对侦查活动的监督确保行政权的正确和统一行使。

参考文献:

- [1] 杨振江. 侦查监督业务教程[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6.
- [2] 王文昊. 我国侦查监督制度的反思与完善[D]. 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
- [3] 朱艳菊. 论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权[D]. 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2:6.
- [4] 金珊. 论我国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制度[D]. 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5-9.
- [5] 汤唯,孙季萍. 法律监督论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75.
- [6] 徐海平. 侦查监督问题探究[D]. 广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3:11-17.
- [7] 杨振江. 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问题研究[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120.
- [8] 谢佑平. 刑事诉讼视野中的司法审查原则[EB/OL]. http://www.okxy168.com/kxy_article/8a/28301.html.
- [9] 列宁全集:第3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326-327.
- [10] 刘彦. 我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制度研究[D]. 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8.

责任编辑 刘荣军

By Detection Supervisory Authority Connotation and Rationale

LIU Qing, ZHAO Jing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Beibei District of Chongqing City, Chongqing 400700, China)

Abstract: The detection supervisory authority is our country Procuratorial agency exercises one of leg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forms, it is one kind of inspector general authority which derives by the leg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in Procuratorial agency in the entire leg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system holds the important position. The detection supervisory authority's establishment regarding the guarantee putting a case on file and begin investigations work legitimate, carries on smoothly, accurate, punishes the criminal offender promptly, protects citizen'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to free from aggression and so on aspects, is playing the influential role. However our country law not as detection supervisory authority next quite scientific, the complete definition, the academic circle and the judicial world to investigates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the connotation to have th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and the viewpoint.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to our country the connotation to carry on the limits, based on this and analyzes our country to investigate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establishment the rationale.

Key words: procuratorial agency; detection supervisory authority; connotation limits; rationale